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按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宣佈的原定於今日(即2004年7月20日)下午3時就委任新的審計師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由於股東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要求，因而需延期至2004年8月13日(星期五)下午3時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14室舉行。李隨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代表)因遺失護照而未能出席原於今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股東亦無出席，因此今日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董事確認，股東特別大會乃因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取消於今日舉行，此舉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辦理。本公司謹此澄清其一位身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的職員指今早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說，事實上，今日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翦英海先生(主席)
郭彥洪先生
劉德富先生
李隨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京先生
董芳女士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中國北京，2004年7月20日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當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依據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載之日起計為期最少七日。